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聘审计机构转制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

2014 年 1 月 2 日，公司收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来函《转制公告》，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财会【2010】12 号），经广东省财政厅批准，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实施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转制后的名称变更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 号）的规定，本次审计机构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审计机构，公司不需要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 月 3 日